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湯駿豪
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15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  
(376550000A\_114011525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花蓮縣警察局



114/06/24



1140002137